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捐贈回饋致謝辦法

2022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感謝捐贈本系之系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捐贈本系者，除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贈回饋致謝辦法」(附件一)辦理外，另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本系之回饋與榮譽如下：

- 一、凡捐贈者，致贈本系感謝函、刊登於本系官網，並於本系公開場合(例如系友回娘家活動)公開致謝。
- 二、捐贈財物達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致贈本系紀念品一份。
- 三、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致贈本系感謝獎牌一只。
- 四、捐贈財物達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者，致贈本系感謝獎盃一座。
- 五、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得依照上列各款辦理。

第三條 捐贈者應填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款意願書」(附件二)，並回傳至本校「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

第四條 捐贈之節稅規定，詳本校「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發佈之「捐贈節稅相關稅法規定」(附件三)。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贈回饋致謝辦法

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團體、公司及行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接受之捐贈，包括興建館舍、修繕館舍、購置各種設施、設立講座、有價證券、獎學金、金錢或其他資產（含各種權利）。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
- 第三條 捐贈者依捐助財物之內容享有之回饋與榮譽如下：
- 一、凡捐款者，致贈本校感謝函。
 - 二、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一年期停車證、圖書證及運動設施貴賓八折優惠使用證各一張。
 - 三、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者，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兩年期停車證及圖書證，及運動設施貴賓五折優惠使用證各一張。
 - 四、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並致贈當年度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圖書證及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
 - 五、捐贈財物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並致贈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及圖書證兩張。
 - 六、捐贈財物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於公開場合頒贈本校紀念品致謝，得為本校教學實驗室命名；貳仟萬元以上者，得為本校校級會議廳、運動場地命名，或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並致贈本人或公司五年期停車證、運動場地貴賓免費使用證各一張，及十年期圖書證兩張。
 - 七、捐贈財物供本校興建館舍或其價值金額達建築經費二分之一者，得為該館舍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
 - 八、捐贈財物供本校完成翻修舊館舍者，得視其捐款比例，指定修繕空間由捐贈人命名，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舊館舍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制定評價範圍表供捐贈者參考選擇，其內容得包含修繕工程。
 - 九、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得依照上列各款辦理。
 - 十、有關建物之捐款比例及其命名範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行政會議決議。
- 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得徵詢捐贈人之意願報請教育部褒獎。
- 第五條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非本校畢業生），得授予為本校榮譽校友，榮譽校友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捐款意願書

西元 年 月 日

捐款人 資料	姓名/ 機構名	服務單位/職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提供身分證字號可簡化捐款者綜所稅申報作業)	
	電話(O)：_____ 電話(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畢業系級_____系(所)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方式等，僅供本校執行捐款相關業務使用，不會提供予第三人或轉作其他用途。				
捐款內容	捐款金額：N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用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用途(列入共同校務發展基金)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抬頭請開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劃撥帳號：19403386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電匯/ ATM轉帳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匯款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代號"808") 帳號：9550-016-0500-551 煩請學長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後5碼，以利帳務作業。		
信用卡 捐款	請填寫下欄信用卡資料(目前接受 Master/Visa/JCB 卡) ※由受贈計畫負擔1.7%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方式：本人願意從西元_____年____月至西元_____年____月期間，共____次，固定每月扣款新台幣_____元整，預計扣款總額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捐款方式：本次捐款新台幣_____元整。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卡片背面後三碼	_____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持卡人簽名	_____
	徵信	是否同意將捐款紀錄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刊登姓名與畢業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刊登姓名，但同意刊登畢業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刊登姓名與畢業系級		
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單筆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1月底前彙寄前年度收據		收據抬頭	_____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

<https://www.fund.nycu.edu.tw/> E-mail: inycu@nycu.edu.tw

Tel: +886-3-5712121 ext.50055~7 / Fax: +886-3-5735002

捐贈節稅相關稅法規定

個人捐贈

一、綜合所得稅：

(一)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列舉扣除額)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註：依財政部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說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現行法為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二)報備規定

(1)依財政部 64 年 12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38989 號函及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4469 號函說明「個人捐贈無須事先報備。但捐款擴建公立學校校舍及教學設備者，需事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方准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予以扣除」。

(2)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082542 號函說明「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爾後貴校所受贈財產除附有負擔者應實踐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所定程序外，其餘已無需再報部同意，而逕以貴校為管理機關，本部為主管機關」。

(三)其他規定

(1)關於團體捐贈中收據之取得

依財政部 68 年 1 月 11 日台稅字 0181 號函說明「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或證明申報扣除。如個人為某團體之一份子，其捐贈由團體經收彙總處理，致僅取得一張收據者，可憑各該團體出具之收據，申報列舉扣除」。

(2)關於不動產或外幣捐贈之計算方式

依捐贈興學褒獎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個人之捐贈扣除屬於列舉扣除項目，但需要在個人不使用標準扣除額的情況下方能使用。

二、遺產稅：

(一)免稅規定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課遺產稅。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三、贈與稅：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免扣贈與稅。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四、證券交易稅：

(一)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三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不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依財政部(64)台財稅字第38999號函說明「個人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無金額限制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

(1)已上市(櫃)之公司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上市公司股票按贈與日收盤價格計算」；

(2)未上市(櫃)之公司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財政部(94)台財稅字第09404542220號令：「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企業捐贈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註：依財政部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說明「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現行法為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小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交易稅：

- (一)依財政部（64）台財稅字第 38999 號說明「營利事業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無金額限制
-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方式比照個人捐贈股票之計算方式